

证券代码：920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9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3 万元/年（税后），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固定

指标给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递延至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或自愿放弃领取薪酬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